鐘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瞭解知識產權
編號	10484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機構設計部門。具此能力者,能夠瞭解時計設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例。在進行時計設計時,不可抄襲,避免侵犯知識產權。
級別	3
學分	3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瞭解知識產權相關知識 • 瞭解知識產權各種主要項目·如: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(i)能夠瞭解時計設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例;及 (ii)能夠在進行時計設計時,避免抄襲或侵犯知識產權。
┣━━━━━ 備註	
	1